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李建誠

送達代收人 蕭珮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53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規定，再審之聲請，應以訴狀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且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53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聲請人提出之書狀，因未表明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3月6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2日送達於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收受無誤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聲請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及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5至55頁）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1		審判長法	官	楊得君
02		法	官	楊蕙芬
03		法	官	高維駿
04	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5	年	4 月 24 日
07		書記官		吳宜遙